

#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科室	职责
1	市委农办秘书科	承担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。承担综合性报告、重要文稿起草工作。
2	市委农办督促指导科	负责市委农委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的督促落实；承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，加强对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工作指导；根据市委督查考核有关工作安排，承担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考核评价工作。
3	办公室	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；二、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、保卫、督查、保密、信访、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；三、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四、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；五、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4	组织人事科	一、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、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；二、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；三、参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四、承担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；五、负责农业系统表彰奖励；六、参与农业劳模评选管理工作；七、承办农业国外智力引进工作。八、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；九、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；

5	法规科 （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牌子）	<p>一、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；二、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，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；三、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起草工作；四、负责农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法监督；五、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和农业普法宣传教育；六、承担农业、畜牧兽医、农业机械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；七、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及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工作，承担市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八、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九、指导、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
6	发展规划科 （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牌子）	<p>一、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，编制年度计划；二、参与拟订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和农用生产资料中长期需求计划；三、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；四、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；五、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；六、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的有关工作；七、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工作；八、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。</p>
7	计划财务科 （挂农业保险科牌子）	<p>一、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、信贷等政策建议；二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；三、负责局机关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，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；四、负责有关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。五、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，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</p>

8	乡村产业发展科	<p>一、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二、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调度与分析；三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，承担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、监测工作；四、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；五、承担农产品进出口的调研和贸易促进工作；六、承办农业涉外事务，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工作；七、参与对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农业交流与合作。</p>
9	农村事业促进科（挂政策与改革科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牌子）	<p>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指导村庄整治、村容村貌提升、美丽乡村建设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拟订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。指导农民承包地改革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发展。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。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。指导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系建设。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

10	市场与 信息化 科	<p>提出全市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以及价格政策建议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和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。组织开展农产品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。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。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。</p>
11	科技教 育与生 态农业 科	<p>一、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拟订全市生态农业、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；二、组织农业科研、技术引进、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，指导农业生态环境、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；三、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承担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四、负责农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工作；五、组织、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，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、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；六、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有关工作。七、指导农业、畜牧、农机教育有关工作；八、组织协调全市农民体育工作；九、承担市农业专家顾问团的具体工作。</p>

12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	<p>一、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二、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；三、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；四、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的监督管理；五、承担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；六、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；七、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；八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九、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十、提出全市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，指导、协调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；十一、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；十二、负责培育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；十三、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。</p>
13	种植业管理科（挂农药监管牌子）	<p>一、拟订种植业发展的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二、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；三、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；四、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；五、协调种子、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，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；六、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规划和政策措施；七、指导发展节水农业；八、承担农作物种子（种苗）、农药、肥料、农用膜、食用菌种、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；九、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；；十一、指导全市棉花生产。</p>

14	畜牧渔业管理科	<p>组织拟订畜牧业、饲料业、禽屠宰行业、兽医事业、渔业、奶业发展政策和规划。组织全市动物、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。指导监督毛皮动物养殖、胴体处置工作。指导监督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。指导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。监督管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。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和渔业苗种相关工作。指导监督畜牧兽医行业和渔业安全生产。</p>
15	农田建设管理科	<p>指导全市农田建设管理工作，提出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和需求建议。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。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。承担农田整治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。</p>
16	农业机械化管理科	<p>组织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。指导监督农业机械支持和补贴相关工作。指导农机维修及配件经营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。推动全市全程、全面、高质、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。</p>
17	机关党委	<p>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。</p>